

公視兒少教育資源網

第三波教案徵選－教學實錄分享徵選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與目的：

公共電視致力創造出高優質、在地化的豐富影音內容，秉持著服務更多關心兒少教育夥伴的精神，公視創建公視兒少教育資源網，以主題策展方式邀請熱情的老師共襄盛舉一起創造教案，運用公視優質兒少影音，推出影音融合教學。現在我們邀請老師將課堂活動身影記錄下來，將感動分享給更多朋友，建立共同備課資源，與孩子們一起感受學習為生命帶來的巨大能量！

二、辦理單位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－公視兒少教育資源網

三、投稿期間：2023 年 2 月 1 日-2023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7:59 止，逾時恕不受理教案，請老師把握時間投稿。

四、徵選辦法：

● 投稿資格：

1. 大專含以下**現任**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
2. 本徵選活動得以透過個人／小組方式進行報名，小組參賽之組員**皆須於教育單位服務，並加入公視兒少教育資源網會員，方可進行教案投稿。**

● 投稿方式：

1. 註冊[公視兒少教育資源網](#)平台會員以符合線上投稿資格
2. 使用公視兒少教育資源網教案格式設計課程，請參考[網頁](#)附件檔案
3. **完成教案編撰設計及執行**（教學內容不限，但須至少使用一部公視影片融入教學，且**實際完成教學實施**）
4. 請於個人電腦中開立「教案名稱_投稿者姓名」之資料夾（ex：認識自己_王大名），並將欲投稿之檔案放入資料夾。
5. 請上傳該資料夾到個人 Google 雲端硬碟，並**開啟資料夾分享權限**。
6. 於公視兒少教育資源網登入會員後，點選網頁右下方「[教案投稿](#)」鍵，填寫相關資料（含教案名稱、簡述、教學年段、領域…）並同意授權、張貼前述資料夾之分享連結後，點選「**確認送出**」。
7. 投稿後，可進入「**會員中心**」確認投稿狀態。
8. 若有任何問題，可以透過 [\[FB 訊息\]](#) 與我們聯繫，亦可使用網頁上方聯絡我們留下問題。

9. 〈教案投稿文件說明〉：

資料夾內容須包含：

- (1)教案 WORD 檔案
- (2)教案 PDF 檔案
- (3)教案設計者正面清晰正方形圖片（供網頁上架排版使用）
- (4)課堂實錄照片（建議每份活動/教案 3-5 張清晰橫式圖片，以供網頁上架排版使用）
- (5)學生觀賞公視影音照片（建議 3-5 張清晰橫式圖片）
- (6)教案學習單（視教案需求，非必要）
- (7)教案投影片（視教案需求，非必要）
- (8)其他教學資源（視教案需求，非必要）

五、重要時程：

1. 收件截止即安排徵選活動審查、退稿修正作業，請投稿人於兩週內修改完成，以利當期網頁、稿費安排作業
2. 預計 112 年 5 月底公布審查入選名單，112 年 6 月底入選名單完成網頁上架
3. 實際時程依據本計畫網站／平台公告為主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1. 凡投稿即可獲得公視兒少教育資源網精美小禮。
2. 為感謝教師投稿分享教學實錄，也鼓勵老師走出教室探索文史哲之美，公視兒少教育資源網特別邀請【亞洲寵物博物館】、【十鼓仁糖文創園區】響應支持。
 - 凡是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 17:59 前投稿教案，即可獲得【亞洲寵物博物館】門票組抽獎資格。我們將於 3/2 在公視兒少教育資源網 FB 粉絲專頁中抽出幸運獲獎者，以獲得門票一組（5 張全票+5 張兒童票），價值約新台幣 1500 元。
 - 凡是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17:59 前投稿教案，即可獲得【十鼓仁糖文創園區】門票組抽獎資格。我們將於 4/12 在公視兒少教育資源網 FB 粉絲專頁中抽出幸運獲獎者，以獲得門票一組（2 張全票+1 張兒童票），價值約新台幣 1328 元。
3. 每份教案一經選用，將刊登於本網站專屬頁面供各界參閱及下載，且投稿者可獲贈稿費 1500 元，並有機會獲邀參與研習分享、公視紀錄拍攝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教案設計務必使用本徵選活動所提供之徵選格式，且勿任意刪減。
中英文字型分別使用標楷體及 Times New Roman 字體，字型大小 12pt。
節目名稱及其格式請以《節目名稱 | 該集數名稱》撰寫。例如：《青春發言人 | 來不及說再見》
2. 教案設計及教學資源內容須為自行研發與編製、不曾發表、亦不曾接受中央與地方政府或民間單位補助研發或撰寫之作品。不得使用非經授權之影音圖片、文字等資料；若引用他人資料時，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。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3. 教學活動之課堂實錄影片、照片拍攝，參加者需自行取得家長同意。
4. 已參加其他公開徵選活動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，且每件作品不得一稿二投。
5. 本徵選活動簡章及徵選結果將公布於本計畫網站/平台及 Facebook 臉書專頁，欲知最新詳情請鎖定公視兒少教育資源網粉絲專頁
6. 活動辦法依公視兒少教育資源網站公告為主，且本網站保有活動變更、修改或終止之權力